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游宥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宥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宥勝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程序上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依法院為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審酌受刑人所犯

附表所示3罪均係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；其中附表編號1係施用硫酸嗎啡錠、編號2係同時施用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、編號3係施用海洛因，各次施用毒品種類有別；又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時間為民國113年7月12日、編號2所示犯罪時間為114年2月21日8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、編號3所示犯罪時間為113年11月15日，彼此相隔數月；暨衡以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均坦承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之遞減性，並斟酌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迄未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